

# 宜蘭地區的族群與歷史：參考資料<sup>1</sup>

詹素娟<sup>2</sup>

## 一、族群的界定與概念

自古以來的人類社會，無論其社會文化性質、政治經濟發展如何，都自有一套區別我群、他群的分類概念與指涉語彙，如臺灣本地的南島民族、移自中國閩粵兩省的漢人移民、跨渡重洋遠來的歐洲人等，皆無例外。而外來勢力一旦將臺灣納入統治體制，不但相關概念、語彙會反映在公文檔案、文人書寫上，境內各人群的大小規模、文化特質、彼此之間的關係等，也往往成為統治者最為措意的事項，或因勢利導應用之、巧妙牽制平衡之、借力使力鎮壓之，可說是臺灣歷史上最為突出的現象。其中涉及的分類概念、語彙字源或脈絡，自有歷史淵源，也各有不同，惟獨不曾以「族群」二字體現。然而，本篇卻使用「族群」(ethnic-groups)這一承襲自西方的人文社會科學新興概念、研究法則，指稱自古迄今的人群關係，不但與傳統語彙有落差，是否能將當代概念回溯到歷史上，也有值得爭議的空間。為能釐清這類問題，本文先針對「族群」概念的內涵略作說明，協助讀者掌握此一影響臺灣當代社會至深的語彙，繼而再思考前述的提問。

事實上，即使在西方學術界，「族群」(ethnic-groups)一詞及其論述也是1950年代後才產生並頻繁使用；而臺灣學術界的移植應用，則是1980年代末。究其原始，是由學界的人類學、社會學者將英文中的ethnic groups翻譯成「族群」一稱，用以描述及解釋相關現象。1990年代後，因應臺灣社會的本土化熱潮，並伴隨選舉語言、媒體傳播，「族群」一詞從學術用語進入民間社會的日常生活，衍生而為臺灣社會文化變遷的要素。雖然如此，我們對「族群」的理解，仍然相當不足。

一般談到「族群」，多以「擁有共同血緣、語言、文化、宗教或祖先，而被他人或自己認為是構成獨特社群的一群人」為界定準則。此定義包含兩層旨意，一是客觀因素，如血緣、體質、語言、文化、宗教或祖先等與其他群體相異的特質，又可稱為「本質論」；二是主觀因素，在宣稱共同來源或祖先後，藉由歷史記憶、社會過程或接觸經驗，發展出族群意識(ethnicity)，以強調我群的特性

---

<sup>1</sup> 本文係取材自詹素娟，〈第三篇·族群篇〉，刊於戴寶村等合著之《北部臺灣的歷史與文化》(臺北：國立空中大學，2011)，頁181-258。

<sup>2</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與認同，或稱「建構論」。本質論者認為，族群性先於個人而存在，人對某團體的歸屬感——情感聯繫與傳承，也是與生俱來、天生擁有，進而形成凝聚我群、排除他群的「認同感」；如此解釋，又可視為「根基論」。建構論則強調在族群形成過程中，社會條件及行動者主體的關鍵性；其中，Fredrik Barth 的「邊界」理論 (*Ethnic Group and Boundaries*, 1969) 在近年得到更多重視與應用。在 Barth 的概念中，所謂「族群」是成員主觀認同的反映、認定的範疇。族群的形成 (making)，動力在於社會範疇的「邊界」，而不在語言、文化、血統等「內涵」；而地理邊界，有時是「社會邊界」的空間反映。無論「共同祖先或來源」是否為真，只要一個群體如此宣稱並認定，經由社會關係運作、個人我群意識區別後，就足以產生與族群意識緊扣的「想像」與「認同」。此外，工具論者則主張族群認同維持與變遷的動力，來自資源的選取與爭奪，藉以限定我群「邊界」、排除他人，具有強烈的功利因素。前述雖強調族群是主觀認同產物的論點，卻不表示體質、文化等客觀特徵毫無意義。事實上，人群的客觀分類與主觀認同時常混合應用，根基論、工具論亦因應情境交替出現，進而在現實生活、社會互動中形成多重認同。

在規模與位置上，族群作為團體，大概介於民族 (nation)、國家 (state) 這種較大的社會單位，以及家族、地域團體這種較小的社會單位之間；但在某種情境與社會條件下，可以上昇到國族層次，也可以是在國家或民族範圍內，因統治與被統治、弱勢相對於優勢的對立團體。

「族群」一詞及其概念用於臺灣社會的時機，與現代國家公民意識的出現、權利的爭取有關；針對此點，觀察者認為「族群想像」較「族群團體」更能解釋臺灣社會的族群爭議。就當代臺灣的案例，族群想像通常發生在弱勢者方面；當其在界定「我們是誰」時，會先陳述自己的族群文化、祖先來源或歷史經驗，以與相對優勢的群體——具有重大社會意義、歷史關係的「他們」(敵人或壓迫者)，突顯彼此的差異，如「番」(非漢)與「漢」、「閩」與「粵」、「本省人」與「外省人」等。只是被界定為優勢群體的族群，未必有「族群」的自覺。

進而言之，當自認弱勢的群體，基於衝突對立關係而形塑出「他們」後，往往會將自己群體遭受的苦難或經濟、社會、政治等不公平的待遇，歸因於前述的差異。在認知到「不平等」後，可能有人會認為應採取集體行動，以改變現狀。當然，從認知到行動，還需外在的政治情勢條件，及內部能否產生足夠的行動力。

在初步釐清有關族群的概念後，我們不免會問：此一近代的語彙與概念，能否應用於歷史上，如清代或日治時代？而傳統的原住民社會是否亦能假借族群的

概念認識之？針對此點，本文持開放並肯定的態度。

注目當代臺灣的住民，從客觀的人群差異來看，主要由南島民族與漢民族所構成。由此回溯歷史到 17 世紀前，當時的臺灣是南島世界的最北據點，島上住民無論體質、語言、文化都具有明確的馬來玻里尼西亞特點。17 世紀後，中國東南沿海——尤其是閩、粵兩省住民紛至沓來，移入臺灣，瞬間成為主流人群。原住民本身雖有多種語言文化的群體差異，卻在閩粵人口大量移入、國家管控的制度設計中，成為大社會的人群分類之一「番人」，並分化為官民觀念中的「平埔番、高山番」或「生番、熟番」，與國家措施、民間漢人形成等差性的關係。而所謂漢民族，其實是無所不包的通稱，不僅人口龐大，分布幅員廣，內部更存在方言群地域文化差異，加上行政轄屬導致的制度性區別，進而產生各種具有我群意識的次級團體，如方言群、祖籍群等。然而，漢人的次級社會群體，一方面因實際需要可能重新劃定，也會因日久他鄉變故鄉，淡化祖籍意識，或以血緣性的宗族團體，或因拓墾結群、同鄉共里的緣故，而以地域空間調整人群邊界。至於戰到當代的臺灣，人們更基於歷史記憶、社會經驗及統治關係的差異，而在省籍上形成本省人、外省人的分別，90 年代甚至有四大族群之說。

前述儘管只是簡略說明，我們已可發現臺灣歷史上的人群關係，不但各時間階段的國家性質不同，人群組成因素亦相當多樣，且隨歷史進程又有區域差異、世代變化，乃至官方、民間、各種群體等，其指涉群體的歷史語言極為紛雜歧義。本文遂不得不採用最具統合性、亦較能為當代理解的語彙與概念如「族群」，以貫串全文，或許有助於認識歷史上的人群關係。

## 二、宜蘭的地域特色與原住民族分類

蘭陽平原位於臺灣島的東北部，略作等邊三角形；若以今日的頭城、蘇澳、三星做為頂點，則每邊長度約為 30 公里，面積約 330 平方公里。東邊是平直的海岸線，西北、西南兩邊，則分據雪山、中央兩大山脈；由於高山從平地直接拔起，地形的界限分明，可說是臺灣最完整的地理區域之一。

### （一）噶瑪蘭族

#### 1. 族群分析

噶瑪蘭人及其村社的種種，首度以 Cabaran 一稱出現在十七世紀上半曾經殖民北臺灣一段時期的西班牙歷史文獻中。1640 年代，平原上約有 45 個村社，2,300 戶、10,000 人左右；這些村社，在規模上多屬中小型的長期性定居聚落。

噶瑪蘭村社主要散佈於低地、沼澤及海岸的沙丘帶，亦即海拔 5-10 公尺的低濕窪地——今宜蘭、羅東一線以東的半部平原。由於此一分佈特性極為突出，使其與當時居住於中央山區的泰雅族之間，得能維持一條族群勢力的緩衝地帶；日後則成為漢人入墾平原的走廊，也是開墾活動能快速進行的原因。

清代以前，所謂「噶瑪蘭三十六社」向來被視為單一族群單位。但日治以來眾多民族學、語言學者的調查，則指出哆囉美遠（或稱哆囉滿）人、猴猴人，是來自花蓮立霧溪流域、語言文化異於噶瑪蘭族的不同人群。

## 2. 傳統社會文化

噶瑪蘭人為適應低濕、溪流縱橫的地形、水文，做了最符生活需求的居住環境設計。十九世紀中葉的文獻，告訴我們噶瑪蘭人的居住空間是：「其房屋，則以大木鑿空倒覆為蓋，上下貼茅，撐以竹木，兩旁皆通小戶。」而 1858 年 6 月旅行宜蘭平原的英國人史溫侯 (R. Swinhoe)，在探訪今日冬山河口的婆羅辛仔宛社時，即被招待在一棟搭在木樁上、屋內鋪著地板的房子。馬偕牧師在宜蘭宣教時，即發現噶瑪蘭人在被漢人征服前所住的干欄氏房屋，因為：「高離地面的地板，比現在該平原中隨處可見漢人住宅的潮溼泥地，要衛生的多。」。由居住空間的自然生態，我們可以推想依水而居的噶瑪蘭人，應該是一支擅長於漁獵、採集等活動的民族。

清代文獻曾特別描述噶瑪蘭人的飲食風俗：「所食者生蟹、烏魚，略加以鹽，活嚼生吞，相對醜甚。」。而考古遺址出土的貝塚，也顯示噶瑪蘭人善於運用水生資源；以大竹圍遺址為例，所出土的大量人類丟棄的食物殘渣，即以水生貝類為主體，陸生動物則較少。不過，有些村社則擅於種植，每年生產不少的稻米。

噶瑪蘭人具有製陶能力，也是臺灣少數以香蕉纖維做為紡織原料的族群之一。他們喜好「雜色珠玩」：形狀有如榴子大者、有類瑪瑙形者、有小如魚目者，編串成圍；裝飾品以瑪瑙珠為多，玻璃珠、玻璃管珠，則偶爾可見。

不僅如此，康熙 61 年 (1722) 的文獻，即記錄漳州把總朱文炳在帶兵卒換防的時候，曾因為遭風漂流到宜蘭平原，而被噶瑪蘭人用「蟒甲」送回北海岸的金包里。所謂的「蟒甲」，是用「獨木挖空，兩邊翼以木板，用藤縛之，無油灰可●」的獨木舟。光緒元年 (1875) 蘭陽平原的旅行者 Taintor，即注意到噶瑪蘭人不只在溪流與海岸採集、捕魚，更能進入大洋、順著海流，南來北往於宜蘭平原與北海岸、東海岸之間。此種海洋活動力，亦顯現在社會、宗教行為上。我們在十七世紀的資料中發現：噶瑪蘭人會在每年收穫後，北上到淡水、關渡一

帶獵首。十九世紀初，漂流到東海岸大港口阿美村社的日本文助，亦曾留下一條寶貴的記錄：

在此地，由仲夏到初秋之間，會有被稱做 KaBaLan 的船來到海濱；其船形細長，設艙如蜈蚣之足，人數約二、三十人所組成，容貌怪異，身著各色彩衣，頭上戴著插著各色鳥毛的帽子，叫號騷擾的通過海濱。本地土著（指阿美族）都相當害怕，從仲夏到初秋之間，對到海濱一事都相當畏懼。此船之 KaBaLan，看到陸上有人，就會登陸捕人，劫持而去。

## （二）泰雅族

雪山、中央兩大山脈接臨宜蘭平原的廣大地區，近代以來的主要居住人群是泰雅族的溪頭群、南澳群。前者居住在蘭陽溪上游兩岸，由八個部落組成。在二十世紀初，約有 250 戶、1,180 人。後者居住在今和平溪（舊稱大濁水溪）上游和大南澳溪上游，由十五個部落組成，約有 613 戶、3,420 人。

強悍的泰雅族，讓蘭陽平原的噶瑪蘭住民深感威脅，此種生存壓力反映在逕渭分明的族群分佈空間上；漢人進入蘭陽平原後，索性在泰雅族活動範圍的邊緣設隘圍堵其勢力的逸出。隔離或防堵，一直是噶瑪蘭人與漢人應付泰雅族的主要策略，直到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奏效，泰雅族人不再馘首後，才有較為平和的關係。

## 三、從省籍到方言群——漢人的分類變遷

作為相對於南島民族的移住人口——漢族，需先澄清幾個分類的基本原則。一是說明來臺漢人原鄉的祖籍概念，其中包括省籍如福建、廣東，或稱閩、粵；省下的府州層級如泉州府、漳州府、嘉應州等，甚且下一層級的縣廳如同安、三邑（晉江、南安、惠安），都是廣義的祖籍，也都對漢人的分布空間、社會關係有相當大程度的影響。二是方言群，來臺漢人雖操各種地方語言，但仍以福佬話、客家話為主。一般人以為粵籍等同於客語方言群，其實並不盡然。講福佬話者，不限於粵籍；福建境內，亦有講客語人群，可見「祖籍／來源地」與「方言群」是兩種不同的劃分或凝聚族群方式，不可不慎重區分。

臺灣自康熙 23 年（1684）納入大清版圖後，長年苦於人口過剩的福建、廣東兩省居民，開始透過各種方式絡繹偷渡來臺；其數以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最為大量，迄嘉慶、道光後趨於緩和。此即人口學上從社會性增加到自然增加的過渡；而在社會性質上，則有移墾社會轉型土著社會的說法。

閩粵漢人來臺人數及其比例究竟如何，清代文獻難以詳盡；直到日治時期大正 15 年（1926）臺灣總督府官方調查課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後，才能略知一二。儘管 1926 年的調查資料不能說明清代實況，但大致的比例卻能說明總體趨勢。以下先針對移民祖籍及其比例有所陳述。

根據 1926 年的統計，臺灣漢籍住民的人口數是 3,751,600 人，其中祖籍屬於福建省者，佔 83.1%（3,116,400）人；屬於廣東省者，佔 15.6%（586,300 人），其他省分的漢人則僅佔 1.3%，為數極少。

祖籍福建省的漢人，絕大部份來自泉州、漳州兩府，前者佔總人口數的 44.8%；後者佔 35.2%，其他府籍的福建人則為 3.1%。祖籍為廣東省者，全部來自潮州、惠州、嘉應州三府；其中，嘉應州均使用客語，潮、惠二府則有客語及潮汕語者。相關數據，請參見表 1：

表 1 臺灣漢民族祖籍別與人口比例

祖籍別	人口數	百分比
福建省	311,164,000	83.1
泉州	16,814,000	44.8
漳州	13,195,000	35.2
其他	1,155,000	3.1
廣東省	5,863,000	15.6
潮州	1,348,000	3.6
惠州	1,546,000	4.1
嘉應州	2,969,000	7.9
其他	0	—
其他省	489,000	1.3
合計	37,516,000	100.0

閩、粵是清帝國劃分的行政區，其轄屬廳縣與方言／族群的分布頗為複雜，值得對照詳列，以助讀者明白（見表 2）。

表 2 臺灣漢民族祖籍別與方言群對照表

省份	府州	廳縣	方言／族群
福建	泉州府	晉江、南安、惠安、同安、安溪	純福佬地區
	永春州	永春、德化	純福佬地區
	龍巖州	龍巖、漳平	福佬、客家混居區
	漳州府	龍溪、海澄、長泰、漳浦	純福佬地區
		雲霄、南靖、平和、詔安	部分客家地區
汀州府	長汀、上杭、武平、連城、永定	純客家地區	
廣東	惠州府	海豐、陸豐	部分客家地區
	潮州府	大埔、豐順	純客家地區
		海陽、潮陽、揭陽、普寧、惠來、饒平	部分客家地區
		澄海	純福佬地區

	嘉應州	嘉應(梅縣)、興寧、長榮(五華)、鎮平(焦嶺)、平遠	純客家地區
--	-----	----------------------------	-------

各籍漢人在臺灣的分布，在 1926 年呈現相當明顯的區隔與集中現象。以閩籍的泉州人為例，雖然他們在臺所佔比例最高，但分布範圍卻非最廣，主要集中於西部沿海平原及臺北盆地一帶。相較之下，漳州人比例雖少於泉州人，卻有較廣的分布，主要位於西部平原、北部丘陵與蘭陽平原。粵籍人數最少，其分布主要在北部和南部的丘陵、臺地或近山平原地帶。一般認為，三籍人士如此集中、少有犬牙交錯的分布，係清代多次械鬥的結果；而泉人近海、粵人靠山、漳人介於兩者之間的內陸一帶，有認為係移民政策造成閩粵人士來臺先後的因素，亦有學者指出係受到三籍人士原鄉維生方式的影響——泉人逐末(販洋、行商、養殖、曬鹽、捕魚)、漳人務本(農耕)、粵人墾山，而在臺灣形成前述的分布。

綜合前述，同屬於北臺灣的大臺北地區、蘭陽平原，其漢人以泉、漳為多，較少粵人。如 1926 年時的大臺北地區，其住民以福建省的泉州人後裔為多，達 68.13%，漳州人次之，佔 26.18%，粵籍人口則僅有 0.48%，其祖籍比例見表 3。

表 3 大臺北地區漢民族祖籍別與人口比例

省份、府州、廳縣	百分比
福建省	<b>94.31</b>
泉州	68.13
安溪	34.7
同安	18.9
三邑(南安、惠安、晉江)	14.53
漳州	26.18
廣東省	<b>0.48</b>
潮州、惠州、嘉應州	0.48
其他省分	<b>5.21</b>
合計	<b>100.0</b>

漢人在臺北的分布，需以泉、漳的視角觀察，如人數最多的泉州安溪人主要分布於淡水河、新店溪以東的臺北平原，基隆河流域的松山、內湖等，新店溪上游及其支流的深坑、石碇、平溪、新店、坪林，大漢溪上游的鶯歌、三峽等；同安人分布於淡水河到出海口兩岸的臺北平原如新莊、三重、蘆洲、五股、八里，及南港、淡水、三芝等地。

漳州人除位於臺北平原內部的士林、板橋、中永和、土城等地外，多分布於北濱的石門、金山、萬里、基隆、瑞芳，直到東北角的貢寮、雙溪等。不僅如此，漳州人以其地緣關係，成為嘉道年間進墾蘭陽平原的主要人群。雖然，當年吳沙入蘭時號稱三籍漢人，但依 1926 年臺北州下宜蘭、羅東、蘇澳三郡的漢籍資料，

明顯可以看到漳州人達九成以上，請見表 4。

表 4 蘭陽平原漢民族祖籍別與人口比例

省份、府州、廳縣	百分比
福建省	97.15
泉州	3.19
漳州	90.30
其他	3.66
廣東省	1.02
潮州、惠州、嘉應州	1.02
其他省分	1.83
合計	100.0

雖然以 1926 年的北部人口祖籍資料來看，粵籍人士居於極少數，卻不可忘了此係 20 世紀初的分布結果。清代時期的北部，尤其是大臺北地區，亦曾有部份粵籍潮州人口，大致分布於新莊、泰山、五股、三重、蘆洲等，淡水一帶有汀州客、惠州客，三芝、石門及中和、板橋、土城一帶亦有汀州客。但新莊平原的潮籍客人在道光年間遷離臺北，進入桃竹苗一帶；其餘地區的客家人，則在母語日漸消失後，轉成為福佬客。

福佬客，簡單而言就是祖先是客家人，但因「福佬化」而不會說客語，喪失了最顯著的客家表徵。雖然如此，福佬客可能在生活中保留客家社會文化事物與象徵；仍有歷史記憶者，則會自稱「客底」。大概除了客家優勢區的桃竹苗地區（北客）、高雄美濃及屏東六堆地區（南客），及臺中東勢、新社，二次移民的花蓮、臺東兩縣外，全臺各地都有他們的分布，而宜蘭、彰化正是福佬客大縣。

由上述，可知北臺灣的漢籍人群較不存在閩粵問題，而以泉、漳，甚或同安、三邑（臺北的頂下郊拼）為氣性之分、人群之別的常態。這類分別意識，反映在歷史上，則為清代前期頻繁的分類械鬥，其詳細將在第 章說明，此處不再贅言。惟第 章將論及主以臺北都會區為核心的客家族群運動，故儘管大臺北地區、蘭陽平原並非粵籍或客家人的主要分布地，仍應對粵籍與客家之間的關係，換句話就是「什麼是客家？」作一剖明，以利讀者對臺灣族群關係的理解。

臺灣歷史上的閩粵關係，其若有衝突點，不在於一般觀念中根源於語言、文化差異的福佬、客家關係，而是在籍與否的學額分配問題。臺灣設省以前，是轄屬於福建省下的臺灣府，在科舉制度下依隨福建省分配考試入學的名額；居臺粵人若要入泮，為使其不侵佔閩籍學額，官府需另外配置學額給粵籍人士。此種籍屬、學額的問題，才是閩粵關係的重點。至於清初文獻即已出現的「客人」、「客

子」、「客莊」描述，則是臺灣或中國大陸都曾習用，一種相對於「土人」、「土著」的語詞；相當於今日所謂「本地人」、「外來人」的分類與蓋念，基本上是基于行政管理上的「戶口」準則。

19世紀初，廣東省和平縣的徐旭曾在惠州發表了〈豐湖雜記〉一文，首度提出「客人論述」，除用以指稱閩粵贛三省交界丘陵區的住民，關鍵要點在於將客家人從一般性的「土著／客家」區分，轉換為指涉特定的人群，強調「客人是宋代衣冠舊族、故家世胄」，因宋室南渡，始逐步遷至今閩粵贛三省交界處；由於保留北方習俗文化，而與本地土著有所區隔，遂成為一支具有歷史文化意義的人群。19世紀末，廣東地區屢次發生土客械鬥，長期影響下所謂客家人被視為「野蠻民族」；迄1930年代，羅香林等為維護客家人尊嚴，遂繼承徐旭曾言論，藉由系譜資料，指出客家人原居漢水比東、潁水以西、淮水以北、北達黃河至上黨的中原地區，後經五次遷徙，落腳於敏粵贛交界山區，一具有體系性的客家論述於焉建構完成。1945至1949年間國府來臺，客家論述亦被引入臺灣，而與本島以粵籍、客語、義民信仰為核心凝聚的「客人意識」合流，產生了「客家人」的概念。1971年10月，世界客屬人士第一次在香港集會，籌組「世界客屬總會」後，全球性的客家論述既展開又合流，在臺灣、中國及世界各地傳播，引發各處的族群重組現象。換言之，客家始於戶口性質的主、客或土、客相對意義下的一般性分類，且此分類遍及中國各地；至19世紀末、20世紀初，徐旭曾、羅香林先後完成了今日熟悉的中原士家南來說「客家論述」；臺灣亦藉由械鬥、民變及義民信仰、方言區隔，以粵籍為基底形成「客人論述」。20世紀中期後，臺灣、香港、兩廣合流為「客家論述」，並在快速傳播後形成全球性客家論述；其具體成果則是客家族群意識的勃興、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的成立，及客家學的鼓吹與成立。

#### 四、漢人入墾蘭陽平原與勢力空間的形成

漢人開墾蘭陽平原，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一是嘉慶元-15年（1796-1810），蘭陽溪北土地的拓墾；二是嘉慶16年（1811）至道光初年，溪南土地的開闢；三是道光至光緒年間（1821-1895），蘭陽溪上游浮洲堡（今三星鄉及員山鄉一部份）一帶的開拓。經由此一長達百年的入墾過程，蘭陽平原遂從原住噶瑪蘭人的活動空間，轉變成以漢人為主的街莊世界。

據悉，最早入墾噶瑪蘭的漢人是林漢生，係於乾隆33年（1768）率眾由淡

水搭船來蘭，在烏石港登陸；不過，很快就被土著殺害，大家無功而返。乾隆末年，淡水人柯有成、何繪、趙隆盛、賴柯登等，依舊走海路由淡水南來，登陸烏石港，想要開拓附近的土地，結果還是失敗。

久居三貂山區的漳浦人吳沙，平日做人頗為豪爽、講義氣，因此身邊逐漸聚攏一批以他為首的鄉親朋友。遭遇困難、走投無路的人，只要慕名前往投靠，吳沙都會發給每人一斗米、一柄斧頭，讓他們自行入山伐薪抽藤，自給自足。因此，依附吳沙的人愈來愈多，並且逐漸形成一股勢力。由於地緣的關係，吳沙和噶瑪蘭人也常往來，雙方還建立了不錯的關係。

這些條件，使吳沙興起組織眾人、開墾蘭陽平原的念頭。從乾隆 52 年(1787)開始，吳沙走陸路入蘭，第一步是先嚐試墾闢石城、大里簡附近的土地。由於當時的石城、大里簡一帶，與噶瑪蘭人活動範圍仍有一段距離，可能因此未遭排拒，而成功入墾。因此，在淡水柯有成、何繪、趙隆盛、賴柯登等人的出資助糧下，吳沙連合許天送、朱合、洪掌等人，組織鄉勇二百多人，通噶瑪蘭話者二十三人，再招三籍流民——其中以漳州人為主，於嘉慶元年(1796)9月16日，大規模推進到烏石港以南的地域，構築頭圍。

據口傳，開墾集團遭到來自溪北奇立板、哆囉美遠，溪南里腦等村社的聯合反抗，雙方殺傷甚重，吳沙不得已退回三貂。之後，因為噶瑪蘭村社染患痘症，吳沙出方施藥，救活不少人，關係才稍有改善。次年，吳沙擔心因為私墾獲罪，遂赴淡水廳，請官府發給諭札丈單，以便合法招墾；淡防同知何茹連同意給予，並發給印章「吳春郁義首戳」，聽任自便。吳沙自此即以義首(即墾戶首)身份，出私單招佃，每 5 甲地為一張犁，每張犁以銀一、二十元，幫助鄉勇費用。

嘉慶 2 年(1797)，吳沙死；子光喬、姪化合力開墾，且繼續有吳養、劉胎先、蔡添福等人前來依附。嘉慶 3-5 年(1798-1800)，開墾集團腳步已到二圍(今頭城鎮二城里)、湯圍(今礁溪鄉德陽村)、四圍(今礁溪鄉四結)一帶。

開墾之能如此快速，主要是因為漢人採行亟具組織力的「結首制」。據姚瑩的描述，所謂結首制，即是：「合數十佃為一結，通力合作，以曉事而費多者為之首，名曰小結首；合數十小結，中舉一富強有力、公正服眾者為之首，名曰大結首。有事，官以問之大結首，大結首以問之小結首。然後有條不紊，視其人多寡授以地，墾成眾佃公分，人得地若干甲，而結首倍之或數倍之，視其資力。」大、小結首加佃人，層級分明，不但方便使力於具體的開墾工作，也是分配開墾土地的基本架構。我們今日無法詳知這個拓墾組織創設的前因後果，卻能看到適

當操作下的鉅大效果；驚人的是，歷經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光緒至日本明治 30 年代，有大約百年的時間，此制度一直存在。

已經開地到今日礁溪鄉一帶的漢人，由三籍中人數最多的漳州人，分到頭圍到四圍辛仔羅罕溪的土地；不到 200 名的泉州人，僅分到二圍的菜園地；粵人則一點土地也沒有分到，一切工食仰賴漳人給予。不久（指嘉慶 4-5 年間），泉粵即發生互鬥的情況。為了挽留打算棄地離開的泉人，漳州人同意再分給他們柴圍（今礁溪鄉白鵝村）、三十九結（今礁溪鄉二龍村）和奇立丹（今礁溪鄉德陽村）等地。

嘉慶 7 年（1802），漢人組成「九旗首」，率眾 1,816 人，進攻五圍（今宜蘭市、員山鄉一帶）。五圍一帶被合稱為 Bi-na-ba-gaa-tan 的四個噶瑪蘭村社——即珍仔滿力、擺厘、芭芨鬱、麻芝鎮落，相當强悍，被漢人稱為「生番種的平埔番」。儘管如此，如果參考時隔十幾年的道光元年（1821）人口資料，我們會發現這四個村社的總人口數還不足 500 人，根本無力抵擋近二千名漢人男丁的湧入；所以，漢人「進攻」的結果相當成功，每人分到 5 分 6 釐的土地。

就三籍的土地分配而言，則是漳人得金包里股、員山仔、大三鬮、深溝地（以上為今員山鄉員山、三鬮、尚德、內城、深溝、藁巷等村）；泉人得四鬮一、四鬮二、四鬮三、渡船頭地（皆在今宜蘭市）及溪洲（今員山鄉七賢村）一帶；粵人則得到一結到九結的土地（皆在今宜蘭市）。同時，當年隨吳沙入蘭的第一批鄉勇，也分到民壯圍（今壯圍鄉）的土地，作為酬謝

由上述，我們可以看出開墾初期的十年，今日頭城、礁溪、員山、壯圍等鄉及宜蘭市的大部，已為漢人所墾拓。若從空間分佈來看，這些開墾地不只界於噶瑪蘭村社與泰雅族活動領域間的緩衝帶——即平原上最適於水稻耕作的湧泉區，也已經深入、接近噶瑪蘭村社。根據嘉慶 13 年（1808）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的調查，當時的溪北，漢人已聚居形成 5 所土圍、23 處民莊，與噶瑪蘭村社錯落相處，男女丁口達 2 萬多人，墾成田畝有 800 餘甲。到嘉慶 15 年（1810）蘭地收入版圖時，可謂「西勢民墾已定」。

溪南的拓墾，始於從西部遷來的平埔各族。嘉慶 11 年（1806），涉入溪北分籍械鬥事件的西部平埔族，轉往溪南羅東一帶開墾。楊廷理在嘉慶 13 年（1808）調查當時的溪南，發現除了靠近溪流處稍有民居外，主體還是噶瑪蘭村社；而西部平埔族，則已墾田二百餘甲。

漢人大舉進入溪南地區，是在嘉慶 14 年（1809）。藉著漳泉又鬥的機會，漳

人林標、黃添等各領壯丁，經由叭哩沙（今三星鄉）攻打西部平埔族的據地羅東，驅逐阿里史社眾逃入噶瑪蘭村社後，佔有羅東。不久，漳人與泉人講和，溪北的泉州人再自溪洲（今員山鄉七賢村）開墾到大湖（今員山鄉湖東、西、南、北村）一帶；溪南的粵人，則開墾冬瓜山一帶（今冬山鄉南興、冬山、安平等村）。

然而，此時的蘭陽平原正在收入版圖的關鍵時刻，漢人已不能如同早期一般以武力自行開墾。清廷鑒於溪北的噶瑪蘭村社土地流失嚴重，及三籍漢人為爭地發生多起械鬥事件，所以積極介入溪南土地的墾拓與分配。

楊廷理先派遣三籍頭人，丈量溪南的「無人土地」，約得 2,583 甲。清廷將這批土地各作五股，直接分配給三籍人眾：漳得其三、泉粵各得其一。以掃笏等處為中心地的 698 甲，給予漳人；溪洲、葫蘆堵、掃笏尾大港地等地，共 542 甲，丈歸泉人；依山的鹿埔地、柯仔林，共 599 甲，則歸粵人耕管。此外，尚有撥補泉人的婆羅辛仔宛、加禮宛、奇武荖等社附近一帶埔地；撥補粵人的馬賽附近埔地，約 100 餘甲。清廷繼而以所謂「加留餘埔」制，為溪南噶瑪蘭村社設定保留地：除界定各社的自耕地外，另給大社 2 里、小社 1 里的「加留餘埔」，共丈得 1,255 甲 2 分。這些埔地被分做五股，由官府設三籍頭人擔任佃首，代替噶瑪蘭人招佃；泉佃首分得奇武荖、婆羅辛仔宛、里腦等社附近土地，粵佃首分得珍珠里簡社附近土地，漳佃首三人則分得其餘十二社周圍的土地。佃首對官府保家具結，經理收租事宜，每甲一年定租 4 石，按噶瑪蘭村社的人丁，分配口糧。「加留餘埔制」雖是官府為安頓噶瑪蘭人經濟生活特別設計的策略，其實也同時處置了漢人在溪南地區對土地的需求。

根據施添福的研究，溪南土地在經過上述方式按籍分配後，三籍漢人的空間分佈更趨明顯：漳籍主要分佈於後來的清水溝堡、頂二結堡和羅東堡，泉籍在沿海的茅仔寮、利澤簡堡，粵籍則集中分佈於沿山的紅水溝堡。而這些地方，也是溪南噶瑪蘭村社主要分佈地帶。換言之，在經過有組織、有規劃的分配與開墾後，漢人的街莊、田地猶如水銀洩地，團團圍住噶瑪蘭村社。

道光以後，漢人的墾拓工作逐漸轉向不適合水稻耕作的邊際土地，特別是蘭陽平原扇頂部份的三星地區。此一地區的自然環境、族群關係，對開墾事務而言，困難度特別高；所以，道光年間整個開墾線，仍止於葫蘆堵（今三星鄉尚武村）、大洲（今三星鄉大義、大洲兩村）、尾塹（今三星鄉尾塹村）、柯仔林（今冬山鄉柯林村）一線以東的區域。開墾線以西的區域，則要到同治、光緒以後，才由漢人與平埔族共同入墾、建立常態性聚落，形成平原上族群內涵最複雜的空間。

## 五、社會空間與分類對抗

蘭陽的械鬥，亦發生八次以上，包括反官抗清的民變——道光3年（1823）的林詠春事件、咸豐3年（1853）的吳磋、林汶英事變，及因分類械鬥而抗官的道光6年（1826）粵人吳集光、吳烏毛焚掠閩莊事件。純粹的分類械鬥，一種是噶瑪蘭收入版圖前，漳泉曾為爭地而引發的三次械鬥。另一類則性質較為特別，如道光10年（1830）和興、福興兩幫挑夫的械鬥事件，同治年間陳李林三姓的異性分類械鬥，光緒年間的樂派西皮、福祿之爭。

西皮、福祿之名稱，源起於樂器。前者是以桂竹筒製作的胡琴，該派的人奉祀田都元帥；後者則以椰子殼製作，並奉祀西秦王爺。空間分布上，西皮派多在沿海一帶，人多而富；福祿派多近山區，人少而貧。兩派在光緒年間纏鬥不休，不但是宜蘭民間歷史最悠久的社會現象之一。

1860年代後，臺灣社會已不再有大規模、以祖籍人群為分類單位的械鬥發生。此後，迄1895年間仍有少許械鬥事件發生，但分類型態已經轉變，宜蘭的西皮、福祿之爭就是最好的例子。

無論如何，咸豐以後臺灣社會的人群關係日趨平和穩定，原以寺廟信仰突顯祖籍差異的現象不再。寺廟神明的信仰圈，發揮整合功能；在地的新地緣團體以寺廟神明信仰為基礎，發展出超村落的群體意識，信仰圈的擴大，毫無困難的跨越不同祖籍的人群。一個在地化、土著化的社會於焉誕生；宗族血緣或跨祖籍的新地緣法則重組漢人社會的人群關係，臺北人、士林人、宜蘭人的地域意識終於取代了原鄉祖籍的分類意識。

## 六、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治下的族群現象

日本人取得臺灣後，以殖民者的立足點如何處置臺灣社會舊有的人群關係、族群問題，及當時臺灣最主要的人群現象，是本文的介紹重點。

### （一）臺灣總督府的族群觀察與基本態度

明治28年（1895）9月，臺灣總督府首任民政局長水野遵，在呈給總督樺山資紀的施政報告——《臺灣行政一斑》書中，將臺灣分為「既開地」和「番地」，人民則有「土人」和「番人」兩種。居住在「既開地」的「土人」，置放在地方行政的架構下考量；居住在「番地」的「番人」，則被視為殖產（農林）事務的

對象之一，與礦業、樟腦業、農業、漁業，及事涉山林原野的「番人撫育」、「撫墾署」等部門共同思考。這是日本人對臺灣人群分類及其相應空間的第一個理解，亦即「既開地／土人」、「番地／番人」。

然而，「既開地」中，早自清代以來即有部份地區係「漢番雜處」；所謂「土人」並非只是漢民，還包含夾處於漢人、生番之間的熟番；這是第二層臺灣人群關係的特色。

清代的漢人社會在歷經道光前的閩、粵分籍，咸同後的泉漳、泉州四縣、樂派、職業幫派等分類衝突後，在地化的漢人以寺廟信仰、宗族血緣、新地緣意識重新整合後，語言差異成為新的分類準則。從日本人的角度來看，對福佬、客人兩大方言群族性的理解，其空間分布的掌握，是控制臺灣漢人社會的要旨。

生番所在的廣大中央山地，既是臺灣山林資源利基的所在，生番各據領地，分割勢力，動輒出草獵首，則成為日本人臺灣治理的重大考驗。結合殖產興業、征伐鎮壓、綏撫妥協的「理蕃」政策，其成敗即成為統治中樞——臺灣總督府最關緊要的事業了。

上述是近距察看的人群結構，統治者固然有如何因應的問題。作為強制取代舊政權的新外來統治者，所有臺灣人都是潛在的反對者、抵抗者；統治與被統治、殖民與被殖民的關係，臺灣人與日本人之間的緊張力度，則是上昇到國族層次的族群關係了。

由於日本人欠缺經營殖民地的經驗，為能獲致成效，儘管以同化作為終極目標，但統治前期的 20 年，對已規劃為普通行政區的「既開地」民眾，大致採因循舊慣、尊重現有風俗習性的放任主義政策，以消弭雙方之間的扞格。此即所謂「無方針主義」的漸進政策。

相對之下，「蕃地」、「蕃人」的經營，則在經歷一段時間的綏撫、取締爭議後，臺灣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於明治 35 年（1902）提出總結番政問題的意見書，同時調整蕃單位的制度性位置，積極面對已成為總督府最嚴厲治理考驗的生番問題。

## （二）國籍認定與帝國臣民

根據馬關條約，日方准許臺灣住民有兩年時間選擇自己的國籍歸屬。1895 年 5 月 10 日，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命令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儘快調查臺灣人民的戶籍與不動產，以便來日進行「國籍認定」。1896 年 8 月 1 日，總督府發布告示 8 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諭告」，強調「想要得到日本政府保護的人，需以戶

籍證明自己是本島住民」，以要求人民積極配合戶籍調查。1897年5月8日，是國籍選擇期限的截止日；在此之前，總督府已先發布「臺灣住民分限處理手續」、「臺灣住民戶籍處理手續」。根據兩者的內容，可以歸納出如下重點：

- 1.1895年5月8日前，在臺灣島及澎湖地區「有一定住所的人」，即為有權選擇國籍的臺灣住民。
- 2.1897年5月8日前，沒有移出總督府管轄區域的臺灣住民，即可視為日本帝國臣民。
- 3.戶主可以代表家族，決定是否成為帝國臣民。
- 4.凡不是帝國臣民的臺灣住民，一律從戶籍簿除名，另立簿冊。

自此之後，臺灣人民只要「編入戶籍」，就是所謂的「帝國臣民」了。

### (三)「國勢調查」與「種族」登錄

國勢調查，為英文 population census 的日譯，主要在進行全國性的人口調查統計，以取得國家行政如國民健康、教育、預算分配等所需的基礎資料。在19世紀末，能夠實施這種調查，並進而以統計數據作為施政基礎，是躋身近代國家的要項之一。1896年3月，國會兩院（眾議院、貴族院）通過「國勢調查相關法律」，預計在1905年全面施行調查。雖然日俄戰爭的爆發，導致日本內地的調查延遲進行，但臺灣卻仍按照原計畫，於1905年10月1日凌晨全面展開。

殖民地臺灣的調查項目，與預計在日本內地施行的項目頗有不同。主要的差別在臺灣另加種族、鴉片吸食特許者、纏足有無、常用語及其他語，及讀寫假名的程度等項目。其中的種族做為調查分類，表達層級如下：

- (一)內地人、本島人（福建人、廣東人、其他漢人、熟番）、生番、外國人。
- (二)內地人、本島人（福建人、廣東人、其他漢人、熟番、生番）、外國人。

兩種層級的不同，顯現在所謂「本島人」的內涵上。第一種層級，本島人指的是普通行政區住民；而生番做為獨立類別，在空間上有「番地」屬性與「非國民」暗示。第二種層級，是以整個臺灣島為空間單位的住民分類；包括漢人與原住民族——無論是普通行政區或番地住民，都轄屬本島人。這種分類，此後則應用在總督府的各项統計分析中。

以臨時戶口調查資料為基礎，形成1906年的戶口制度；臨時戶口調查針對「種族」項目的調查結果，自此深入戶口制度，成為身分判斷的基準。1935年6月，總督府發布、施行修改後的「戶口規則」及施行細則，原戶口調查簿的種族、鴉片吸食、纏足、種別、不具及種痘等記載欄全部刪除，種族分類在

戶口登記中已不再是必要事項，而代替以本籍、國籍。但當年施行的國勢調查仍維持舊有形式——內地人、本島人、朝鮮人、中華民國人、其他外國人的分類，不過本島人下的結構改為「福建系、廣東系、其他漢人、平埔族、高砂族」，而未如戶籍簿將種族欄全部取消。這個轉變，配合皇民化時期的來臨、國家總動員前提的考量，應該有其時代及社會實況等背景的考量，反映臺灣傳統的內部差異已有不同於日治初期的發展了。

#### (四)「理蕃」事務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殖產部門與警察部門對番人番地的施政方向，一直存在「綏撫」或「取締」的爭議與對立；明治 31 年（1898）撫墾署廢止，預示路線之爭已經完全為取締所主導。明治 32 年（1899），總督府以敕令 249 號發佈「臺灣樟腦局官制」，並以府令 49 號「臺灣樟腦及樟腦油專賣規則同製造規則」，制定施行日期；說明殖產、治安並進的迫切性，理番政策已經到了轉型時刻。

明治 33 年（1900），北部地區的隘勇制已經具有比較完備的型態；私隘完全廢止，只剩官隘，及雖是民設但接受政府補助、命令的隘丁制。總督府將隘勇設置在民番之間，以衛護番界附近的村落；並為發揮封鎖功能，開始出現連結各地隘勇、包圍生番的作為。明治 34 年（1901），總督府新設警察本署，接收全臺灣的隘勇、山林及番人取締等事務；殖產課，則擴編為殖產局，保有管轄番人番地相關拓殖業務的權力。明治 36 年（1903），警察本署接收番人番地的一切事務，以警察為主體的理番部門正式成立。到了此時，理番的人事、政策，已經朝向以隘勇線封鎖生番的方向發展；理番性質，也明確以生番作為主要對象。

此後，以理蕃事業著名的佐久間左馬太總督來臺，發動先以隘勇線推入內山、配合甘諾政策，後以全然軍事討伐為主的兩次「五年理蕃計畫」。隘勇線的推進，一方面蠶食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一方面將沿線設立的點狀駐在所串連成線，鞏固劃入界內的新土地。然而，中央山地何等遼闊，圍堵相當不易，儘管不是毫無成果，特別是對大安溪以北的泰雅族，確實產生巨爪掌控的威脅感。但在銃器收押（槍枝沒收）政策引發一連串反抗事件後，第二次理蕃事業集中火力一舉攻下「國中之國」太魯閣等，是臺灣總督府的莫大成就。

雖然抗爭事件不斷，但以霸凌之姿進駐中央山地的理蕃警察，配合高山集團移住、水田稻作及養蠶技術傳授、蕃童教育、島嶼及內地觀光等事項，原已逐漸取得一定的治理效果。霧社事件的爆發，使總督府不得不全面檢討理蕃事務。後期的統治，則強調愛蕃如子，以友好作為博取原住民信任，並學習如何成為日本

人。當戰爭來臨時，原住民第一次不是為了家園，而是帝國獻身，走入戰場，終結數百年來強悍堅持、外人難以撼動的獨立自主性。